

一汽解放 4S 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万利

编制单位：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万利

建设单位：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
司

电 话： 13890091921

传 真： /

邮 编： 645150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
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
福溪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
司

电 话： 13890091921

传 真： /

邮 编： 645150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
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
福溪工业集中区）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意见		
附件 8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汽解放 4S 店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 （位置：经度：104° 41' 42.638"、纬度：28° 40' 20.878"）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汽车（重型卡车）、安检车辆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重型卡车）9000 台（其中涉及喷漆车辆约 500 台）， 年安检车辆 3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重型卡车）9000 台（其中涉及喷漆车辆约 500 台）， 年安检车辆 30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5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0.52%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6.5；</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9.1;
-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8)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汽解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2
- (10)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解放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宜高环审批[2022]2 号）2022.3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一汽解放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4 年 05 月 24 日-25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3、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p>(2) 验收内容</p> <p>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p>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印刷行业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893 1326 135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60</td> <td>20</td> <td>6.8</td> </tr> <tr> <td>苯</td> <td>1</td> <td>20</td> <td>0.4</td> </tr> <tr> <td>甲苯</td> <td>3</td> <td>20</td> <td>1.4</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2</td> <td>20</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营运期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如下:</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1547 1353 1682"> <thead> <tr> <th>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内浓度最高点</td> <td>NMHC</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p> <p>《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1933 1353 2002"> <thead> <tr> <th>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20	6.8	苯	1	20	0.4	甲苯	3	20	1.4	二甲苯	12	20	1.4	污染物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浓度, mg/m ³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NMHC	6	污染物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浓度, 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20	6.8																																
苯	1	20	0.4																																
甲苯	3	20	1.4																																
二甲苯	12	20	1.4																																
污染物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浓度, mg/m ³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NMHC	6																																	
污染物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浓度, mg/m ³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0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流量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8*	/

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5	/
	夜间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一汽解放 4S 店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经度：104° 41' 42.638"、纬度：28° 40' 20.878"）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占地面积：17897.1m²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为新建项目。占地 17897.1m²（26.8 亩），建设内容包括维修车间、安检车间、营业大厅和配套业务用房，购置先进的检测维修设备，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维修保养汽车（重型卡车）9000 台（其中涉及喷漆车辆约 500 台），年安检车辆 30000 台。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占地 17897.1m²（26.8 亩）。

项目东侧紧邻道路，道路旁为高县天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泓合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南侧紧邻高县天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住户约 100m；西侧为空地，距项目最近住户约 150m；北侧为空地，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无明显制约因素。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总体呈长方形，项目设有维修车间、安检车间、营业大厅、换电站、配套业务用房等，总平面布置按功能进行分区，北侧为营业大厅（位于厂区人流出入口处，方便汽车的销售）；厂区中部设置为维修车间、安检车间，能尽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配套业务用房设置于厂区西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能尽可能的减少员工办公生活的影响。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互不干扰，，布局紧凑，流程顺畅，各区域相对独立又不失联系，便于协同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安全环保”的原则。项目在尽量满足运输、防火、卫生及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一汽解放 4S 店，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维修车间、安检车间、营业大厅、换电站

办公及生活设施：配套业务用房、食堂

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本项目设有一个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2052.35m ² ，2F，钢结构，采用混凝土硬化，一层为车辆维修间，内设有焊接打磨区、喷烤漆房、维修工位；二层设置为办公、库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安检车间	本项目设有一个安检车间，建筑面积 1499.31m ² ，2F，框架结构，采用混凝土硬化，一层主要用于汽车检测，主要用于检测车身外观、底盘动态、车速、制动、侧滑、功率等性能指标；二层设置为办公、库房	与环评一致	否
	营业大厅	本项目设有一个营业大厅，建筑面积 883.87m ² ，2F，钢结构，采用混凝土硬化，一层主要用于汽车销售；二层设置有培训室、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否
	换电站	设置于维修车间旁，建筑面积 120m ² ，1F，钢结构，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用于汽车电池	与环评一致	否

		的更换		
办公及生活设施	配套业务用房	建筑面积 7592.9m ² ，9F，内主要设置有办公室、住宿、会议室、资料室、档案室、库房	与环评一致	否
	食堂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食堂，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依托园区已有给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均依托园区已有排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否
	电力	依托园区已有电力管网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与环评一致	否
		地面清洁废水、维修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汽车废气：产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运行期间汽车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否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否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有机废气、漆雾：经“封闭式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系统+纤维过滤+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漆雾：经“封闭式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系统+纤维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否
	噪声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	与环评一致	否

		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件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因此，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设备清单变更情况：

本项目设备变更情况如下表 2-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二级维护竣工检测线制动台	功率 22kw	1 台	1 台	/
2	喷烤漆房	功率 50kw	1 间	1 间	/
3	焊机	功率 27.5kw	4 台	4 台	/
4	空压机	功率 30kw	1 台	1 台	/
5	行车	功率 15kw	1 台	1 台	/
6	电动设备	功率 5kw	4 台	4 台	/
7	压力机	功率 3kw	1 台	1 台	/
8	镗鼓机	功率 5kw	1 台	1 台	/
9	动平衡机	功率 1kw	1 台	1 台	/
10	举升机	功率 20kw	1 台	1 台	/

11	U 型螺栓拆装机	功率 3kw	1 台	1 台	/
12	蓄电池充电机	功率 1kw	3 台	3 台	/
13	切割机	功率 3kw	1 台	1 台	/
14	台式电床	功率 3kw	1 台	1 台	/
15	打磨机	/	1 台	1 台	/
16	风机	/	2 台	2 台	/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变化核对表如下表 2-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污染物，总量降低。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否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及实际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 需求量	供应来源	实际使用量
原辅料	油漆	t/a	0.24	外购, 已调配好的油漆	0.24
	原子灰 (腻子)	t/a	0.8	外购	0.8
	焊丝	kg/a	500	外购	500
	汽车零配件	t/a	200	外购	200
	机油	t/a	40	外购	40
	刹车油 (制动油)	t/a	0.5	外购	0.5
	清洗剂	kg/a	200	外购	200
	喷烤漆房过滤棉	张/a	100	外购	100
	手套	双/a	3000	外购	3000
	毛巾	kg/a	100	外购	100
	蓄电池	t/a	1.5	外购	1.5
	砂纸	张/a	4330	外购	4330
能源	电	kWh/a	500 万	依托园区电网	500 万
	水	m ³ /a	2350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2350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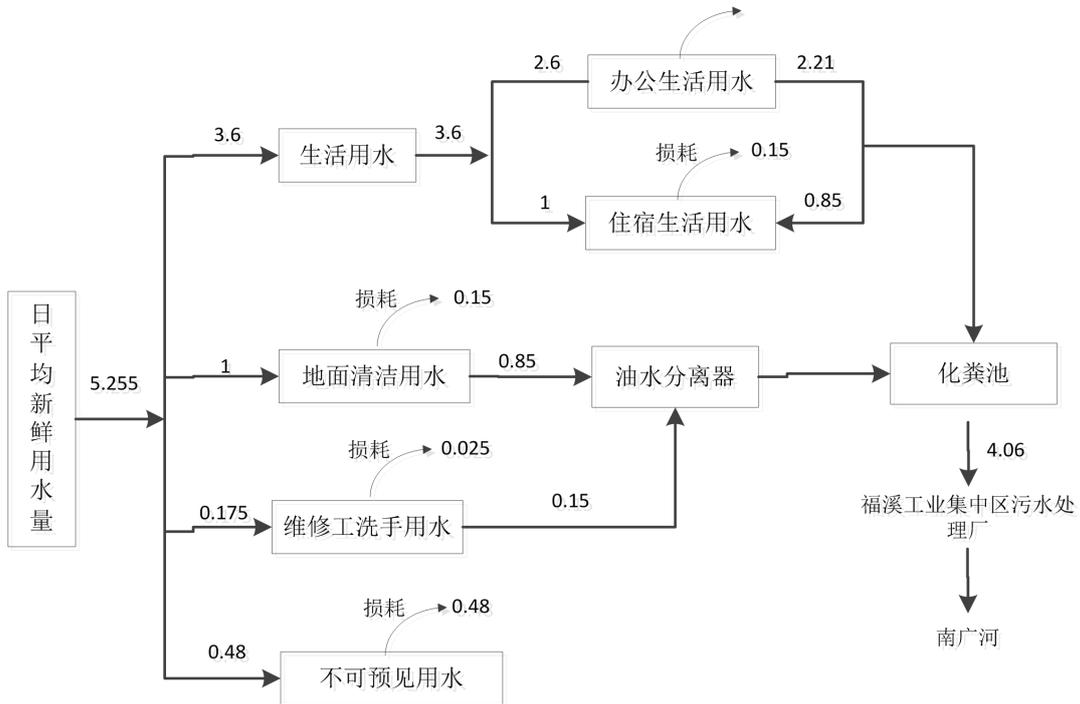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2 人，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一汽解放 4S 店，主要进行汽车维修保养、机动车检测。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预计年维修保养汽车 9000 台（其中涉及喷漆的约为 500 台），年检测车辆 30000 台，不进行车辆清洗，其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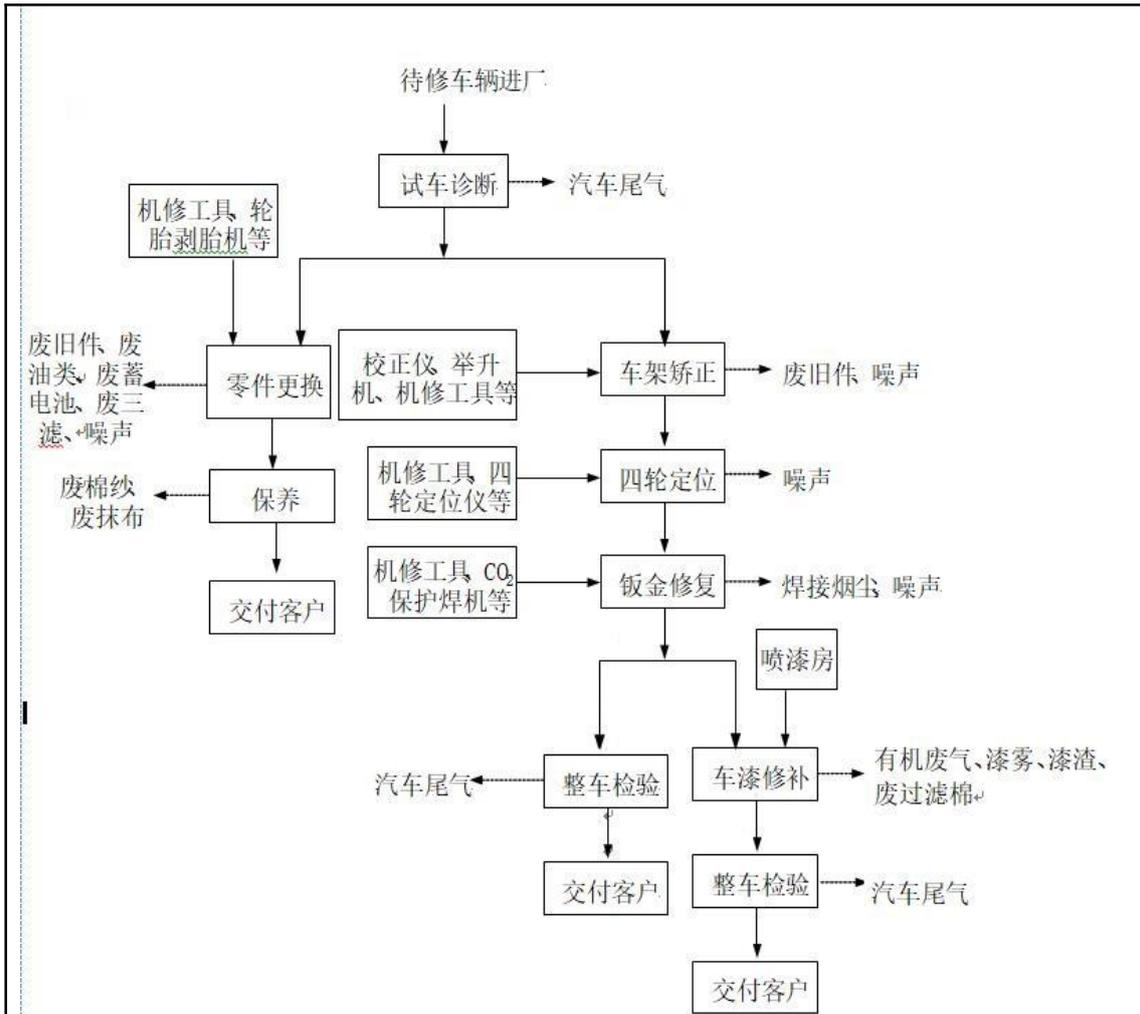


图 2-2 车辆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到厂的车辆一部分仅进行保养后交付客户，另一部分进入维修工序，进入维修工序的车辆一部分完成维修后交付客户，另一部分需要进行喷漆后再交付客户。

(1) 试车诊断

车辆到车辆维修工位后，接车员进行试车诊断，判断车辆所需保养和维修项目，将车辆分派给对应工段技工进行车辆的维修或保养。此工序将产生汽车尾气。

(2) 保养

车辆保养一般包括更换零件、三滤（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更换火花塞和机油，更换机油、刹车油、制动油。此工序将产生废旧件、废油类

(包含废机油、刹车油、制动油)、废蓄电池、废三滤、噪声。

(3) 维修

1) 车架矫正: 维修车辆时, 会对车架变形的车辆进行车架矫正, 首先使用螺母拆装工具对螺母进行拆解, 随后进行车架的矫正。此工序将产生废旧件、噪声。

2) 四轮定位: 由于车辆的四轮、转向机构、前后车轴之间的安装应具有一定的相对位置, 这个相对位置是由厂家制定的标准值。调整恢复这个位置的安装, 即为四轮定位。四轮定位主要调整的数据有主销后倾(保持车直线稳定性以及转向回正)、主销内倾(保持车稳定性以及转向回正)、车轮外倾(增大轮胎接触面, 抵消不良影响)、前束(抵消车轮外倾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工序将产生噪声。

3) 钣金修复: 指机动车发生碰撞后对车身进行修复, 即为除对车身进行防腐和装饰的喷涂工作外其余的工作。如车身损伤的分析, 车身的测量, 车身钣金的整形, 拉伸矫正, 去应力焊接及车身破损钢件的焊接处理, 机动车车身附件装配, 调整等工作。此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4) 车漆修补: 本项目喷漆工序详见车辆车漆修补工艺流程。

5) 整车检验: 维修修复完成的机动车会对其进行检验, 主要检验指标有车辆的灯光、仪表、车身、发动机等。此工序将产生汽车尾气。

6) 交付客户: 检验合格的轿车交付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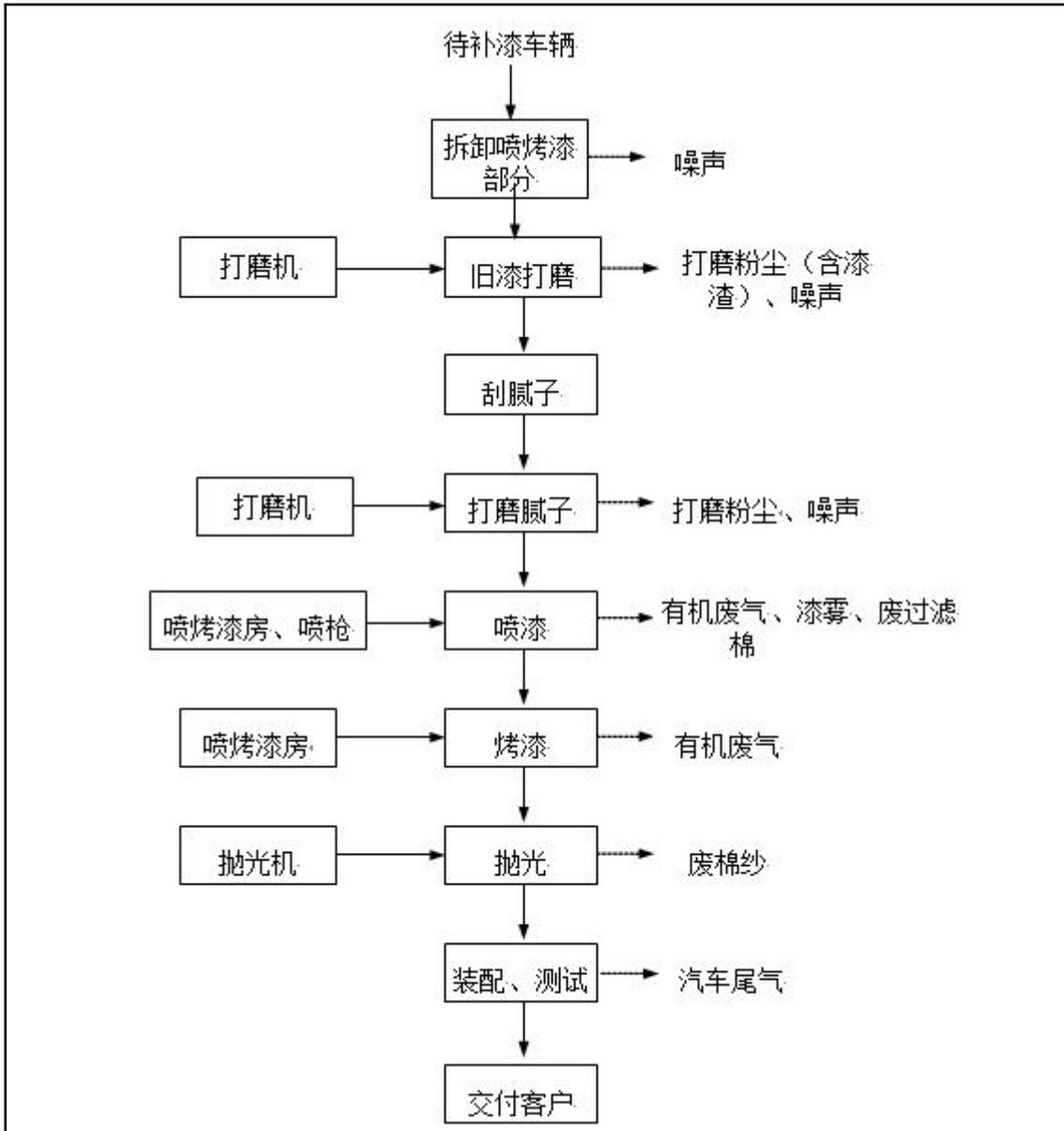


图 2-3 车辆车漆修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作流程简述：

(1) 旧漆打磨

对需进行喷漆处理的车辆首先人工拆卸需打磨的部分，在密闭的打磨房内，采用人工干法打磨（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打磨需喷漆部位的旧漆，以保证下一步刮腻子时腻子附着在车身上，从而保证后续喷漆工序漆面与车体的附着效果，打磨后采用干抹布擦拭打磨面，保证其清洁。此工序将产生打磨粉尘（含漆渣）、噪声。

(2) 刮腻子

人工使用刮板将腻子刮涂在经过旧漆打磨后的维修部位，以填补缺陷。

(3) 打磨腻子

在密闭的打磨房内，采用人工干法打磨腻子（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打磨后使腻子露出面光滑平整，然后采用干抹布擦拭打磨面，保证其清洁。此工序将产生打磨粉尘、噪声。

(4) 喷漆

项目喷烤漆均在密闭一体式喷烤漆房内进行，利用手动喷枪按照工艺要求首先进行第一层喷涂，为了提高涂层的亲和力，避免产生不良反应，先将腻子与旧涂层结合部位雾喷一层即可；待第一次充分闪干，涂层没有出现不良反应后，将整个腻子及腻子周围的区域薄喷一层，至半光泽状态即可。待第二层漆料充分闪干，涂层没有出现不良反应之后，扩大喷涂范围，将整个损伤区域正常喷涂一层。三层喷涂完之后，如发现涂层上有细小的针孔等，可在此基础上再薄喷 1-2 层，确保整个涂层饱满光滑、均匀平整，没有大缺陷，边缘平滑。一般情况下经过三次喷涂后可以达到涂层所需厚度。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废过滤棉。

(5) 烤漆

喷漆完成后，漆面闪干，而后在一体式喷漆烤漆房内采用量子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烤漆时，通过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过滤网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产生热量交换，再送入到喷烤房顶部气室，再经过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热空气进入到烤房内，从底部排出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送入到烤房内部，使得烤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以下 4~5℃ 时，风机和燃烧器自动开机，使烤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

(6) 抛光

采用抛光机手工抛光，达到漆膜镜面抛光的效果。

(7) 装配、测试

补漆完成的部分由工人重新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并试车合格后将其交付车主。此工序将产生汽车尾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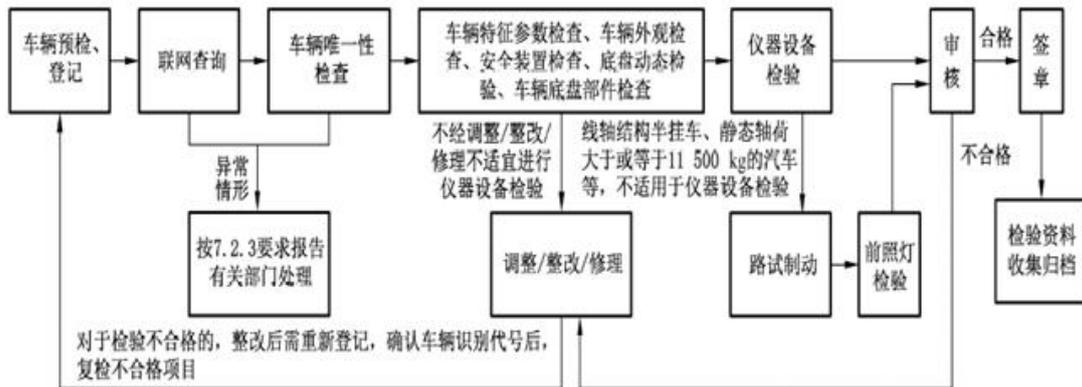


图 2-4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辆登记、唯一性认定

送检机动车首先进行送检登记，然后即针对号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及打刻特征、主要特征及技术参数（机动车已认证（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以及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等可证明车辆唯一性的因子进行检验，在此过程中主要是自动识别和人工检测。此过程无三废污染物产生。

(2) 联网查询

在核实了车辆的唯一性后，即人工联网查询送检车辆是否发生过交通事故及涉及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此过程中无三废污染物产生。

(3)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主要包括线外检验和线内检验，其中线外检验主要包括外观检验、动态检验两方面；线内检验主要包括车速、尾气排放、制动、侧滑、车辆底盘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线外检验：

①外观检查

A、车身外观

送检车辆停止状态下，检测人员目视检查保险杠、后视镜、下视镜、风窗玻璃等部件是否完好；车身漆面是否有明显的破损；货车货箱是否牢固；喷涂、粘贴的标示和车身广告是否影响安全驾驶等方面。在此过程中无三废污染物产生。

B、发动机运转状况

检查发动机能否正常起动；起动车辆发动机，人工检查怠速运转、电源充电状况、各仪表及指示器主作是否正常；人工检查发动机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否回至怠速状态和有无“回火”、“放炮”等异常情况；人工检查有无漏水、漏油、漏气现象即水温、油压指示是否正常；人工检查点火开关关闭后发动机能否迅速熄火等方面；对柴油车辆还应人工检查发动机停机装置是否灵活、有效。在此过程中会有发动机启动产生的噪声和汽车尾气。

C、照明和信号装置

送检车辆停止状态下，检测人员目视检查前位灯、前转向信号灯、前部危险警告信号灯、牵引杆挂车标志灯等前部照明和信号装置是否齐全完好，前照灯的远、近光束变换功能；后位灯、后转向信号灯、后部危险警告信号灯、制动灯、后雾灯、倒车灯等是否齐全完好；侧转向信号灯、侧标志灯和侧反射器是否齐全完好；检查机动车设置的喇叭是否具有连续发声功能，工作是否可靠等方面。在此过程中无三废污染物产生。

D、底盘件

送检车辆停止状态下，检测人员目视检查燃料箱是否固定可靠，燃料箱盖是否完好；挡泥板、牵引钩是否完好；蓄电池、蓄电池架固定是否牢靠；钢板弹簧的形式、片数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裂纹和断片，安装是否紧固。在此过程中无三废污染物产生。

E、车轮

送检车辆停止状态下，检测人员日视检查同轴两侧是否装用同一型号、规格轮胎：轮胎的型号、速度级别及胎冠花纹深度、轮胎其他是否符合规定：轮胎螺栓、半轴螺栓是否齐全、紧固。在此过程中无三废污染物产生。

②动态检验

送检车辆起步并低速行驶一段距离，检验转向系、传动系、制动系等性能。

A、转向系检查主要是检查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是否符合要求及行驶时转向是否沉重；行驶时检查车辆是否具有自动回正能力及保持直线行驶的能力。

B、传动系检查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检查离合器接合是否平稳，变速器倒档能否锁止，换挡是否正常；传动轴有无异响，抖动，驱动桥主减速器和差速器有无异响。

C、制动系检查主要是以 20km/h 左右的速度正直行驶，双手轻扶方向盘，急踩制动踏板后迅速放松，初步掌握车辆制动协调时间、释放时间和有无跑偏现象。对气压制动汽车，踩下并放松制动踏板若干次，使制动气压下降至低于起步气压，检查低气压报警装置是否正常报警；对装有弹簧储能制动器的车辆，报警时起步行驶，检查在低气压时弹簧储能制动器自锁装置是否有效。在此过程中会有车辆噪声和汽车尾气。

线内检验：

线内检验分为安全技术、环保两方面，其中安全技术检测项目主要为车速、制动（含轮重）、倒滑、车辆底盘等方面，环保检验项目主要是尾气排放检测，具体如下所述：

①安全技术检验

A、车速检验

将车辆正直居中驶上检验台，驱动轮停放在测速滚筒上，降下举升器或放松滚筒锁止机构，必要时在非驱动轮前部加止动块：当车速表指示 40km/h 时，测取实际车速，检验结束；升起举升器或锁止滚筒，将车辆驶出检验台。在此过程中主要为汽车噪声和汽车尾气。

B、台试制动性能（含轮重）检验

台试制动（含轮重）检验主要检验项目包括轮重、左、右轮最大制动力、制动力增长全过程中的左右制动力最大差值、制动协调过程、车轮阻滞力、驻车制动力；主要使用的机具为轮重仪、滚筒式制动检验台、平板式制动检验台、踏板力计。以平板式制动检验台为例，具体检验流程如下所述：

检验员将被检车辆以 5km/h~10km/h 的速度滑行，置变速器于空档后（对自动变速器车辆可位于“D”档），正直平稳驶上平板，当被测试车轮均驶上平板时，急踩制动，使车辆停止，测得各车轮的轮荷、阻滞力、最大轮制动力等数值，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各车轴的制动率、左右轮制动力差百分比、整车制动率等指标；重新起动车辆，待车辆驻车制动轴驶上平板时操级驻车制动操纵装置，测得驻车制动力数值，按照规定计算驻车制动力百分比。在此过程中主要为汽车噪声和汽车尾气。

C、转向轮横向侧滑检验

侧滑检验过程是将车辆正直居中驶近侧滑检验台，并使转向轮处于正中位置，在驱动状态下以不高于 5km/h 的车速平稳通过侧滑检验台进行检验。在此过程中主要为汽车噪声和汽车尾气。

D、前照灯检验

前照灯检验主要是机动车变速器置于空挡，车辆电源处于充电状态，开启前照灯远光灯，给自动搜寻被检前照灯，并测量其远光发光强度及远光照射位置偏移值；被检前照灯转换为近光光束，自动式前照灯检测仪自动检测其近光光束命案截止线转角（或中点）的照射位置偏移值；车辆其他前照灯的检测方式一样。此过程中主要使用前照灯检测仪，无三废污染物产生。

E、车辆底盘检验

车辆底盘检验主要包括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电器线路、其他部件检查，车辆停放在地沟上方的制定位置，发动机停止运转。此过程主要检查手段为人工检查，主要使用的机具包括方向盘力矩转角仪、底盘间隙观察仪等。此过程无三废污染物产生。

②环保检验

环保检验主要是尾气排放检验,分为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双怠速排气污染物的CO、HC的体积分数,过量空气系数;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自由加速法排气烟度,低速货车自由加速法排气烟度;主要使用的器具为废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滤纸式烟度计等;检测方法主要是检测探头插入尾气排气筒内(检测的是车辆已经车内自身净化后的最终外排尾气),持续时间约30s,废气分析仪自动报出检测数据,现日前国家要求车辆必须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且出厂时必须尾气达标,因此根据多年宜宾市内其他机动车检测站的运行情况来看,机动车尾气检测,达标率较高,仅有极少数车辆尾气出现不达标情况,均要求车辆出站后自行维修处理。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的车辆尾气。

前述检测线内检验完成后即给出审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及合格(建议维护)三种,其中审核合格车辆即可签章出站;不合格的则要求进一步调整、整改或修理;合格(建议维护)的车辆需根据具体检测结果进行相应维护。另外线内检验可能存在部分车辆台试有质疑或无法线内检验,需进入路试环节。

(4) 路试

路试环节仅针对无法上线检验的车辆及线内检验结果有质疑的车辆进行,主要括行车制动性能、驻车制动性能等方面的检验,路试在检测厂房外的路试车道、驻车坡道露天进行。

①行车制动检验 路试制动性能检验应在纵向坡度不大于1%、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硬实、清洁、干燥的水泥或沥青路面上进行,检验时车辆变速器应置于空档,被测车辆沿着试车道的中线行驶,行驶至规定初速度后,置变速器于空档,急踩制动,使车辆停止,测量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和制动协调时间,并检查车辆有无驶出车道边线。

②驻车制动检验 将被检车辆驶上坡度为20%,附着系数不小于0.7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坡道上,按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少于5min,检验车辆的驻车制动是否符合要求路试过程主要使用的机具为踏板力计、发动机转速表、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等,主要是车辆噪声和汽车尾气。

综上，检测环节中全自动检测设备的检验数据应通过计算机网络自动传输、存储及判断；其他外观检查、底盘动态检验、车辆底盘检查、路试等人工工位，检验员应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确认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产污环节：

根据对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

固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维修工洗手废水。

1、生活污水

环评情况：

本项目共有员工 52 人，其中住宿人数 10 人。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pH、BOD₅、COD_{cr}、NH₃-N、TP。

治理措施：

经化粪池（容积 5m³/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地面清洁废水

环评情况：

项目区域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拖地的清洁方式，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NH₃-N、石油类等。

治理措施：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维修工洗手废水

环评情况：

本项目共有员工 52 人，其中维修工 35 人，维修工洗手用水量为 0.175m³/d（用水量 5L/人·d 计），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NH₃-N、石油类等。

治理措施：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1、汽车尾气

环评情况：本项目进出车辆，停车区、试车诊断、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等均会产生

汽车尾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

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焊接烟尘

环评情况：对于受损车辆，维修时需要对其采取焊接的维修方式，焊接过程中将有焊接烟尘产生。

治理措施：本项目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未捕集到的烟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打磨粉尘

环评情况：

项目采用人工干法打磨旧漆面和腻子，设备采用打磨机，打磨后除去部分旧漆，打磨腻子后使腻子露出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

项目设置密闭的打磨区，负压收集打磨粉尘，使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粉尘捕集效率 $\geq 90\%$ ，未捕集到的打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4、有机废气、漆雾

环评情况：

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漆雾（颗粒物）。

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密闭喷烤漆房，设置抽风集气装置，使有机废气、漆雾经“封闭式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系统+纤维过滤+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实际情况：本项目设置密闭喷烤漆房，设置抽风集气装置，使有机废气、漆雾经“封闭式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系统+纤维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

项目运行生产后，主要噪声源为运营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中产噪设备主要为焊机、空压机、拆装机、切割机、打磨机、风机等，噪声级约 65~90dB(A) 左右，

治理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总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
- (3) 空压机设置于单独的封闭设施内，加装隔声罩。
- (4) 风机加装隔声罩，出气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
- (5) 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企业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6) 生产车间作业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利用建筑的噪声阻隔作用达到降噪的目的。

此外，建议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环评情况：

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旧件：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 ②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固废

①废油类（废机油、刹车油、制动油）、废过滤棉、废蓄电池、收集的打磨粉尘（含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三滤（空气滤清器、废燃油和机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油污、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

筑面积 110m²)，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其他：维修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铅酸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或耐酸容器）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实际情况：危废委托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废储存，后续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0.45%。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及规模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材料遮盖、施工围挡等	2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材料遮盖、施工围挡等	2
	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3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2.5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等，作业点尽量远离厂界，必要时设置临时隔声墙。	2	使用低噪声设备等，作业点尽量远离厂界，必要时设置临时隔声墙。	2
	固废	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废弃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堆场处置	3	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废弃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堆场处置	2.5
运营期	废气	汽车废气：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运行期间汽车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汽车废气：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运行期间汽车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对环境 影响较小	3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 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 内排放，对环境影响较 小	2.5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1） 达标排放	5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 排气筒（P1）达标排放	7
		有机废气、漆雾：经“封闭式 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系统+ 纤维过滤+多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 （P2）达标排放	20	有机废气、漆雾：经“封 闭式喷漆房废气集中 收集系统+纤维过滤 +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 排气筒（P2）达标排放	25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 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容积 5m ³ /d）处理后 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3
		地面清洁废水、维修工洗手废 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 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1	地面清洁废水、维修工 洗手废水：经油水分 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 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1
	噪声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 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2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 设备，设备基础安装 减震座	2
	固废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 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 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2
		一般固废：各种固废清运处理	0.5	一般固废：各种固废 清运处理	0.5
合计			54.5		6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与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占地 17897.1m²（26.8 亩），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宜高环审批〔2022〕2号）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解放 4S 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汽解放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社区村 D-2-05-3(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占地 17897.1m²(26.8 亩),拟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维修车间、安检车间、营业大厅和配套业务用房，购置先进的检测维修设备，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维修保养汽车(重型卡车)9000 台(其中涉及喷漆车辆约 500 台),年安检车辆 30000 台。同时，配套辅助、公用、仓储、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文明施工、扬尘噪声等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地下水环境

污染。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市政管网，经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排入南广河；二是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密闭措施，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影响，确保达标不扰民；四是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和台账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一)严格落实建设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清洁文明施工、扬尘噪声等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期间施工。落实了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造成施工扰民。</p>
<p>(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市政管网，经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排入南广河；二是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密闭措施，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影响，确保达标不扰民；四是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和台账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四)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p>	<p>项目已落实环境维稳措施。</p>
<p>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未发生变化。</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方法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NMHC 监测方法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方法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RX-YQ-044	/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7×10 ⁻³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	--------------------------------	-------------	---------------------------	------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106 AWA6221B 声级计校准器 RX-YQ-010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DB 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表 5-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510311002317), 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 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一汽解放 4S 店》（瑞兴环（检）字[2024]第 0816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DA002 排气筒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见表 6-2.
- (2) 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NMHC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项目上风向厂界西北方向 5m 处	颗粒物、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 2 天，每 天 3 次
	2#: 项目下风向厂界东方向 5m 处		
	3#: 项目下风向厂界南方向 5m 处		
	4#: 项目下风向厂界西南侧方向 5m 处		
	5#: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NMHC	

三、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天
	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28	28	29	/	/
动压 Pa			38	38	38	/	/
静压 KPa			-0.03	-0.06	-0.11	/	/
流速 m/s			6.82	6.82	6.84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19	2614	2608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5 月 24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5	3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1	0.096	3.5	符合
检测点位			2#: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30	31	31	/	/
动压 Pa			117	123	120	/	/
静压 KPa			-0.12	-0.50	-0.90	/	/
流速 m/s			12.0	12.4	12.3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716	33452	32914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5 月 24 日	VOC _s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63	1.62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5	0.053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9	4.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0	0.132	3.5	符合
检测点位		1#: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27	28	28	/	/	
动压 Pa		36	36	35	/	/	
静压 KPa		-0.34	0.00	0.00	/	/	
流速 m/s		6.66	6.66	6.57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32	2532	2497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5 月 2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6	3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1	0.087	3.5	符合
检测点位		2#: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29	28	29	/	/	
动压 Pa		104	105	103	/	/	
静压 KPa		0.02	0.00	-0.01	/	/	
流速 m/s		11.3	11.4	11.3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0930	31099	30744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5 月 25 日	VOC _s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17	1.1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6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3	4.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4	0.138	3.5	符合

评价：（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1#、2#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2#点的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风速 (m/s)		1.0					
风向		西北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319	0.330	0.324	0.402	1.0	符合
	2#	0.384	0.387	0.392			
	3#	0.394	0.384	0.389			
	4#	0.402	0.381	0.387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	0.41	0.40	0.37	0.71	2.0	符合
	2#	0.65	0.66	0.62			
	3#	0.58	0.71	0.53			
	4#	0.45	0.41	0.50			
NMHC (mg/m ³)	5#	0.45	0.59	0.57	0.59	6	符合
风速 (m/s)		1.0					
风向		西北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383	0.389	0.371	0.389	1.0	符合
	2#	0.360	0.373	0.381			
	3#	0.367	0.370	0.376			
	4#	0.386	0.389	0.379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	0.41	0.40	0.41	0.54	2.0	符合
	2#	0.50	0.47	0.49			
	3#	0.52	0.50	0.51			
	4#	0.46	0.54	0.52			
NMHC (mg/m ³)	5#	0.47	0.46	0.39	0.47	6	符合

评价：（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1#-4#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5#点的 NMHC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1.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	51	65	符合
		2#	52		符合

1.0	2024年05月 25日	3#	51	65	符合
		4#	52		符合
		1#	52		符合
		2#	51		符合
		3#	53		符合
		4#	50		符合

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三、总量控制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排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7-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t/a)	0.0153
	VOCs (有组织) (t/a)	0.0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排放浓度 (最大)	标干烟气流量	实际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153t/a	50h (1#)	38mg/m ³ (1#)	2619m ³ /h (1#)	0.012t/a
		50h (2#)	4.1mg/L (2#)	32716m ³ /h (2#)	
VOCs	0.04t/a	200h	1.71mg/m ³	32716m ³ /h	0.003t/a

1、颗粒物：

$$1\# \text{排气筒: } 38\text{mg/m}^3 \times 2619\text{m}^3/\text{h} \times 1\text{h} \times 50/\text{a} = 0.005\text{t/a}$$

$$2\# \text{排气筒: } 4.1\text{mg/m}^3 \times 32716\text{m}^3/\text{h} \times 1\text{h} \times 50/\text{a} = 0.007\text{t/a}$$

$$\text{总计: } 0.005\text{t/a} + 0.007\text{t/a} = 0.012\text{t/a} < 0.0153\text{t/a}$$

$$2、\text{VOCs: } 1.71\text{mg/m}^3 \times 32716\text{m}^3/\text{h} \times 1\text{h} \times 50/\text{a} = 0.003\text{t/a} < 0.04\text{t/a}$$

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一汽解放 4S 店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4 年 05 月 24 日-25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维修工洗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³/d)处理后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南广河。

地面清洁废水、维修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未捕集到的烟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打磨粉尘:项目设置密闭的打磨区,负压收集打磨粉尘,使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粉尘捕集效率 $\geq 90\%$,未捕集到的打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有机废气、漆雾:项目设置密闭喷烤漆房,设置抽风集气装置,使有机废气、漆雾经“封闭式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系统+纤维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 NMHC 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旧件: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②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固废

①废油类(废机油、刹车油、制动油)、废过滤棉、废蓄电池、收集的打磨粉尘(含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三滤(空气滤清器、废燃油和机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油污、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10m²),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根据环评批复及检测报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综上所述,一汽解放 4S 店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

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汽解放 4S 店				项目代码	2111-511525-04-01-360746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社区村 D-2-05-3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4°41'42.638"、纬度 :28°40'20.878"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高环审批[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4.5 万			所占比例 (%)	0.45%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2 万			所占比例 (%)	0.52%			
	废水治理 (万元)	6.5	废气治理 (万元)	36.5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12/a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